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62號

上訴人 勝基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郁棠

被上訴人 王振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2年度重小字第317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小額訴訟聲明不服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規定可明。又對於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之不合法上訴，小額訴訟程序第二審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；又原審於民國113年1月12日判決後，上訴人固於113年2月3日具狀提出上訴，惟其上訴狀僅記載：「上訴人奉接鈞院三重簡易庭112年度重小字第3174號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之判決，對於上開判決書內容所載理由暨認事用法，顯然殊多誤會，上訴人心難甘服，為特具狀聲明上訴，理由容後補呈」等語，惟迄今仍未具體記載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有其民事聲明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且上訴人提起上訴後迄今已逾20日，亦未具狀

01 表明其上訴理由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按（見本院卷  
02 第27頁）。依上開法律規定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顯不合  
03 法，本院自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04 三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  
05 用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數額為1,500元，  
06 並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 
09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筱琪

10 法官 古秋菊

11 法官 胡修辰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 
15 書記官 余佳蓉